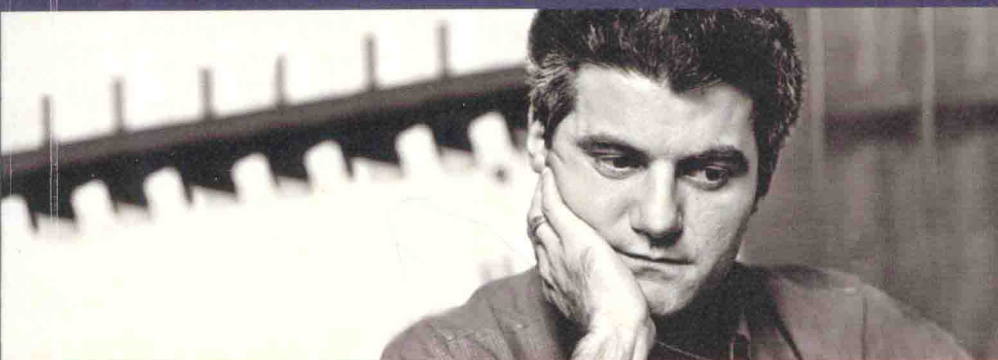


Laurent Gaudé

La Mort du roi Tsonkor



某些词语本身就沉淀了千百年的时间千万多的幻想，这些非真似幻的词使我燃起写作的冲动。——洛朗·戈代

宗戈国王之死

〔法〕洛朗·戈代 著
马振骋 译

Laurent Gaudé

La Mort du roi Tsonkor

宗戈国王之死

〔法〕洛朗·戈代 著
马振骋 译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宗戈国王之死/(法)戈代著;马振骋译. —上海:
上海文艺出版社, 2014
(中经典系列丛书)
ISBN 978-7-5321-5259-9

I. ①宗… II. ①戈… ②马… III. ①中篇小说-法国-现代 IV. ①I565.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52750 号

Laurent Gaudé

La Mort du roi Tsongor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 09-2013-871

总策划: 黄育海 陈 征
出版统筹: 陈 丰

责任编辑: 夏 宁
策划编辑: 尹晓冬

封面设计: 董红红

宗戈国王之死

〔法〕洛朗·戈代 著

马振骋 译

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 上海绍兴路 74 号

电子信箱: cslem@publicl.sta.net.cn

网址: www.slem.com

新华书店经销 山东德州新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开本 889×1194 1/32 印张 6 字数 109,000

2014 年 6 月第 1 版 201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321-5259-9/I·4164 定价: 23.00 元

中篇小说的“合法性”

——“中经典”总序

毕飞宇

在中国的当代文学里，“中篇小说”的合法性毋庸置疑。依照长、中、短这样一个长度顺序，中篇小说就是介于长篇小说和短篇小说之间的一个小说体类。依照“不成文的规定”，十万字以上的小说叫长篇小说，三万字以内的小说叫短篇小说，在这样一个“不成文”的逻辑体系内，三万字至十万字的小説当然是中篇小说。

然而，一旦跳出中国的当代文学，“中篇小说”的身份却是可疑的。中国现代文学史的常识告诉我们，尽管《阿Q正传》差不多可以看做中篇小说的发轫和模板，可是，《阿Q正传》在《晨报副刊》连载的时候，中国的现代文学尚未出现“中篇小说”这个概念。

如果我们愿意，跳出汉语的世界，“中篇小说”的身份就越发可疑了。在西语里，我们很难找到与“中篇小说”相对应的概念，英语里的 Long short story 勉强算一个，可是，顾名思义，Long short story 的着眼点依然是短篇，所谓的中篇小说，只不过比短篇小说长一些，是加长版的或

加强版的短篇。

那一次在柏林，我专门请教过一位德国的文学教师，他说，说起小说，拉丁语里的 Novus 这个单词无法回避，它的意思是“新鲜”的，“从未出现过”的事件、人物和事态发展，基于此，Novus 当然具备了“叙事”的性质。意大利语中的 Novella、德语里的 Novelle 和英语单词 Novel 都是从 Novus 那里挪移过来的。——如果我们粗暴一点，我们完全可以把那些单词统统翻译成“讲故事”。

德国教师的这番话让我恍然大悟：传统是重要的，在西方的文学传统面前，“中篇小说”这个概念的确可以省略。姚明两米一六，是个男人；我一米七四，也是男人，绝不是“中篇男人”。

现在的问题是，中国的小说家需要对西方的文学传统负责任么？不需要。这个回答既可以理直气壮，也可以心平气和。

我第一次接触“中篇小说”这个概念是在遥远的“伤痕文学”时期。“伤痕文学”，我们也可以叫做“叫屈文学”或“诉苦文学”，它是激愤的。它急于表达。因为有“伤痕”，有故事，这样的表达就一定比“呐喊”需要更多的时间和更大的篇幅。但是，它又容不得十年磨一剑。十年磨一剑，那实在太憋屈了。还有什么比“中篇小说”更适合“叫屈”与“诉苦”呢？没有了。

我们的“中篇小说”正是在“伤痕文学”中发育并茁壮起来的，是“伤痕文学”完善了“中篇小说”的实践美

学和批判美学，在今天，无论我们如何评判“伤痕文学”，它对“中篇小说”这个小说体类的贡献都不容抹杀。直白地说，“伤痕文学”让“中篇小说”成熟了，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可以从寻根文学、先锋文学、新写实文学到晚生代文学那里读到中篇佳构的逻辑依据。中国的当代文学能达到现有的水准，中篇小说功不可没。事实永远胜于雄辩，新时期得到认可的中国作家们，除了极少数，差不多每个人都有拿得出手的好中篇。这样的文学场景放在其他国家真的不多见。——中国的文学月刊太多，大型的双月刊也多，它们需要。没有一个国家的中篇小说比中国新时期的中篇小说更繁荣、成气候，这句话我敢说。嗨，谁不敢说呢。

说中篇小说构成了中国当代小说的一个特色，这句话也不为过。

当然，我绝会说西方的中篇小说不行，这样大胆的话我可不敢说。虽然没有明确的“中篇”概念，他们的“长短篇”或“短长篇”却是佳作迭出的。我至今记得一九八三年的秋天：《老人与海》让我领略了别样的“小说”，它的节奏与语气和长篇不一样，和短篇也不一样。——铺张，却见好就收。

所以说，“合法性”无非就是这样一个东西：它始于“非法”，因为行为人有足够的创造性和尊严感，历史和传统只能让步，自然而然地，它“合法”了。

一 宗戈国王的漫长不眠之夜

平时，宫里首先起床的是卡塔彼龙加。他在空荡荡的走廊里走来走去，而外面黑夜还沉重地压着山冈。他走路时四周悄无声息。他从房间走向金凳殿遇不见一个人。他的影子朦胧缥缈，沿着墙头溜过去。天天如此。他在静默中执行自己的职责，直到东方发白。

但是那天早晨，他不是一个人。那天早晨，走廊里热闹非凡。几十名佣工与挑夫小心翼翼穿来梭往，说话轻轻的唯恐闹醒了谁。这犹如一艘大走私船在黑夜的掩盖下卸货。人人都默默做事。在马萨巴宫里没有黑夜，工作一直连续不辍。

几星期以来，马萨巴宫内蜂屯蚁聚，人心焦灼不安。宗戈国王即将把女儿嫁与盐地王子成亲。整整几个骆驼队从最遥远的地方运来了香料、牲畜和布帛。建筑师受到敦促，去扩建展延在宫殿门前的大广场。每口井都布置一新，庞大的商旅带来了数不清的一包包鲜花。马萨巴以前从未有过这样的生活节奏。民众天天增多。现在沿着城墙密密

匝匝驻扎着几千座帐篷，无边的城郊被色彩缤纷的布帛遮盖，时常传来沙地上玩耍的孩童尖叫和牲畜的吼声。有的部落已从远方过来参加那天的盛会。他们来自四面八方。他们来亲眼看一看马萨巴。他们来参加宗戈国王的女儿萨米丽娅的婚礼。

几星期以来，马萨巴的每个居民、每个外来的部落都在大广场上自己献给未来新娘的礼物。满目都是花朵、护身符、粮食袋、酒坛。布帛和圣像堆积如山。每个人都要向宗戈国王的女儿献上一份敬礼和祝福。

在那个夜里，宫廷侍从负责把所有这些献礼从广场清理出去。什么都不该留下。马萨巴的老国王要把前地广场布置得光彩夺目。广场各处布满玫瑰花。仪仗队员穿礼服站岗。古阿姆王子将要派遣他的使臣，在国王的脚前放上他进奉的礼品。馈赠礼物的那天也即是婚礼的开始。一切都要准备妥当。

宫廷侍从整夜不停地在礼物堆积如山的广场与宫殿的大厅之间来回走动。他们搬动了几百包东西，有花卉，有珠宝。他们小心翼翼不出声，尽量协调有序地把这些护身符、雕像和挂毯织锦搬进不同的宫室。大广场必须清空。宫掖里又要放满人民爱戴的标志。应该让萨米丽娅公主在

幽香旖旎的宫殿中醒来。众人排成一字长蛇阵，悄无声息地搬运，为的就是这件事。他们必须在公主和她的宫娥醒来之前结束。剩下的时间不多了。因为他们中间有些人碰上并认出了卡塔彼龙加。他们知道要是卡塔彼龙加起身，这标志不久就会天亮，跟着宗戈国王也要下床了。因而，随着卡塔彼龙加在宫殿走廊里往前走，随着他愈益走近金凳殿，人气在升高，工作人员手脚更快，人也更忙。

卡塔彼龙加毫无触动，不慌不忙。走路像往常那样慢条斯理。保持他那从容不迫的节奏。他知道他有时间。太阳不会立即升起。他知道——像几年来的每一天——当国王睁开眼睛时，他已经坐在他的床头准备停当。他只是在想这是第一次，肯定也是最后一次。他在巡夜中遇见这么多人，他的脚步声引来那么多的窃窃私语。

但是当卡塔彼龙加走入金凳殿时，他突然全身僵住不动。空气轻拂他的面孔，似乎向他喃喃说了几句他无法理解的什么话。在他打开门的时刻，有一刹那觉得这一切随时都可结束了。他镇定一下。穿过房间去拿那只金凳，但是刚刚抓住那件宝物，不得不放手。手臂上一阵颤抖，又向他说这一切即将结束了。这次他倾听这个声音在内心响起。他倾听，内心骤然慌乱。他倾听。他知道今日一切确

实即将结束了。他知道今天他将要杀死宗戈国王。今天是他曾经想过要躲避的日子。他明白这天是国王最后一个起身的日子，是他——野人卡塔彼龙加——最后一个日子跟着国王走遍各个大厅，始终尾随其后，注意别累着他，倾听他的叹息，完成自己最光荣的职责。最后一个他提着金凳做侍从的日子。

他站起身，努力驱散心中的惶惑。他抓住金凳，穿越宫里的走廊，咬紧牙关，暗地里深信不疑，今天是他杀死他的朋友宗戈国王的日子。

宗戈起床时，立即感觉到这一天会太短，让他无法做完自己所有该做的事。他深深吸气。他知道直到傍晚来临以前不会有安宁。他向侍在身边的卡塔彼龙加致意。看到这张脸他的心平静下来。他向卡塔彼龙加致意，但是这一位不像每天早晨做的那样向他还礼，给他戴上国王的项链，而是向他嗫嗫嚅嚅说：

“宗戈，我有话跟你说。”

“我听着呢。”国王回答说。

“我的朋友，就在今天了。”卡塔彼龙加说。

侍从的声音有点异样，但是宗戈没有注意。他只是说一句：“我知道。”那天就开始了。

其实，宗戈没有听明白卡塔彼龙加要说的意思。或许也可以说，他想到的是他的侍从要提醒他的事他知道，也是他几个月来生活中每分钟都在想的事，那就是他的女儿嫁人，婚礼就在今日开始。他机械地作出了回答，不加考虑。如果他对自已的老臣仆的面孔看一眼，就会看到他满脸愁云，如同脸部发出的一声叹息，他或许就会明白卡塔彼龙加要说的不是女儿的婚礼，而是其他事。是那个多年以来使这两人谁也离不开谁的历史恩怨。

那个时期，宗戈国王年纪轻。他刚离开父亲的王国不久。此后也没有回去过。让老国王累死在他的御座上。宗戈离家出走了。他知道父亲不愿意遗赠给他什么，他拒绝接受这个屈辱。他离家出走了，对着这位什么也不愿留给他的老人脸上吐唾沫。他下了决心不要什么。也不哀求。他下了决心要建立一座帝国，比他得不到的那座帝国更大。他的双手灵活敏感。他的两腿闲不住。他要去新天地闯荡。披坚执锐。在陌生的远方攻城略地。他欲壑难填。即使三更半夜也会在梦呓中说出他渴望征服的地名。他要自己的脸长成一张征服者的脸。他的父亲在坟里尸骨未寒时，他举兵朝着南方出发，毫无反顾之意，只要一息尚存务必踏遍大地，让祖先的旗帜到处飘扬。

宗戈国王征战了二十年。二十年的驻营扎寨。二十年的戎马生活。二十年的夺关斩将。二十年间他只是睡在临时搭成的床上。二十年间他研究军事地图。运筹于帷幄。忍受命运的鞭挞。他是无敌的。每次获胜把敌人编入自己的队伍。让他们跟自己的士兵享受同等待遇。他的军队尽管遭受损失、伤病和饥饿，还是不断壮大。宗戈国王在马背上老去。手执刀剑。他也在马背上娶妻，在一场战役中。他的每个孩子都在千军万马中出生，受到战场上热腾腾出汗的士兵的欢呼。二十年的战斗与扩张，直至他到达弯人地区的那一天。大陆上最后一片尚未开垦的土地。处于世界的边缘。在这后面除了海水与黑暗以外一无所有。弯人是一个野蛮部落，他们零零星星生活在低矮的土屋里。他

他们没有领袖，没有军队。这是些绵延不断的小村子。每个男人带了他的女人生活在这里。不知道周围的世界。他们长得又瘦又高。有时还像骷髅一般。他们称为弯人，因为尽管身高非常，他们的茅屋还不及一匹马的高度。没有人知道他们为什么不按照自己的身高来盖房子。在小茅屋里这样活着，使他们看来人人都是弯腰弓背的样子。一个巨人的民族却从不挺直身子。一个瘦高个儿的民族在夜里弯腰沿着灰尘扑扑的小路走，仿佛天的重量都压在他们的背上。在单打独斗中，这是最令人望而生畏的敌手。他们身手矫健，冷酷无情。他们伸展全身，像饥饿的猎豹扑向对方。即使赤手空拳也狰狞可怕。他们是不可能被活捉的，因为他们若保留一丝力气，看到第一个人就会冲上来试图把他撂倒在地。上了手铐脚镣的弯人扑到他们的狱卒身上，用牙齿把他们咬死，这类事也屡见不鲜。他们咬。他们抓。他们吼叫，在敌人身上跳舞直至把它踩成一堆肉酱为止。他们狰狞可怕，但是他们对宗戈国王的抵抗不堪一击。他们永远不会把自己组织起来。他们永远做不到面对对方的挺进排好阵势。国王深入弯人的土地一点都不用担心。他焚烧一个又一个村子。他把一切都摧毁无存，不久这个国家成了一片焦土，夜里听到弯人的尖叫声，他们喊出他们的苦难，痛骂上天让他们受这样的诅咒。

卡塔彼龙加是他们中的一员。可能是国王正要完成他的征服大业时最后的幸存者之一。他的茅屋像其他许多人的茅屋一样被夷为平地。他的妻子被强暴和残杀。他失去

了一切。但是出于一个谁也解释不清的原因，他不像他的兄弟那样作出反应。他不急于看见第一个士兵过来就冲上去，张开嘴要咬去他的鼻子，双手沾满仇人的鲜血以示报复。不。他等待。等待好久。等待这个国家全部臣服。让宗戈国王在这个被征服的大国内建立他最后一座营盘。只是到了那时他才走出他藏身的森林。

这是一个明亮安静的好日子。没有一个士兵在战斗。没有一处地方在打仗。没有一间茅屋是直立的。一望无际的连营寨里偃旗息鼓，整个军队在庆祝胜利。有人在擦武器。有人在放松腿脚。大家一边交换战利品一边议论。

卡塔彼龙加走到行营门口。他一丝不挂。没有武器。头颅昂扬。不发颤。士兵挡住他的路，问他要做什么，他回答说他是来见国王的。他的声音那么威严平静，有人把他带到了国王跟前。他穿越整个营地。这要走上好几个小时，因为满山遍野都是各个部落混编的队伍，在这场血与征服的事业中并肩作战。他在太阳下行走，头竖得笔直。看到一个弯人这样子行走，镇静、坚决、高傲，必有些不平凡的内情，这样子行走必有些悲壮，以致士兵跟在他后面随行。他们要知道这个野人心里想的是什么。他们要知道会发生什么。宗戈国王看到远处扬起一阵灰尘。他看清一个高高的身影，个儿超过一群感到有趣与好奇的士兵。他停止了吃，站了起来。当那个野人到了他面前，他久久凝视他一声不出。

“你是谁？”他问，那人随时可以扑到他身上，用牙齿

咬啮他。

“我叫卡塔彼龙加。”把国王的营帐团团围住的士兵队伍内鸦雀无声。野人声音之美令他们惊奇。一字一句从他嘴里说出来如同泉水那么顺溜。他一丝不挂。蓬头乱发。眼睛被太阳刺得通红。宗戈国王面对着他却像个体弱的小孩。

“你要什么？”国王问。

卡塔彼龙加没有回答。仿佛没有听到这个问题。漫长的时间过去，这段时间里两人眼睛盯住对方不放。然后野人说话。

“我是卡塔彼龙加，我不回答你的问题。我愿意时我会说的。我过来见你。在你聚集在这里的全体官兵面前，跟你说一些该说的话。你铲平了我的房屋。杀死了我的女人。你用马匹的铁蹄蹂躏了我的土地，你的士兵呼吸了我的空气，将我的同族人如同野兽般驱逐，迫使他们落荒而逃，去跟猴子争食。你从千里以外前来烧毁我的财物。我是卡塔彼龙加，烧毁我的财物的人没有不丧命的。我在这里。在你的面前。我在这里。在你集结在此的全体官兵中间。我要跟你说的是这个。我是卡塔彼龙加，我将要杀了你。因为你把我的茅屋踩平了，把我的妻子杀死了，把我的家乡烧光了，以这些来说你的死亡是属于我的。”

营地上没有丝毫声息。没有一点武器的咔嚓声。没有一个士兵在悄悄说什么。所有人都在等着看国王会作出怎样的裁决。人人都已有所准备，只待国王点一下头，扑到

这个野人身上把他杀死。但是宗戈一动不动，心里则翻江倒海，二十年来对自己的憎恶在沉积，二十年来征战与屠杀的情景袭击心头。他凝视站在面前的那个人，全神贯注，还几乎怀着尊敬与温情。

“我是宗戈国王，”他说，“我的土地没有边际。我祖辈的王国跟我的王国相比只是一粒沙子。我是宗戈国王，我的年华是在马背上、在征战中逝去的。我战斗了二十年。二十年来把那些甚至不知我名字的部族都沦为奴隶。我踏遍大地，把它看作是自己的花园。你是最后一个国家的最后一个敌人。我可以杀你，把你的头颅高悬在一支长矛上，让大家知道从今以后整个大陆都在我的统治之下。但是这不是我要做的事。战争的年代已经过去。我不愿再做个嗜血成性的国王。接下来我要做的事是治理我已建立的王国。我要带着你卡塔彼龙加一起开始做。你是最后一个国家的最后一个敌人，我要你从今以后留在我的身边。我是宗戈国王，不论我走到哪里，我让你做我的金凳侍从。”

这次，在军队的行列中传开了一片喧哗声。听不到国王声音的人由别人重复他说的话。大家还在琢磨这是什么意思时，野人又开口说话了。

“我是卡塔彼龙加，我说过话不会收回。我对自己说的话也就是从不食言。这话我对你说了。就是我会把你杀了。”

国王抿紧嘴唇。他不怕那个野人，但是他觉得自己正感到气馁。他不知道怎么了，就是想赶快说服这个瘦得像